

· 社会史研究文库 ·

中国近代流民（修订版）

著译者 / 池子华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65269967

策划编辑 / 武云 (010) 65281150

电子信箱 / wuyun@ssap.cn

责任编辑 / 武云

责任校对 / 张瑞萍

责任印制 / 盖永东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市场部 (010) 65285539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开 本 / 880 × 1230 毫米 1/32 开

印 张 / 12.75

字 数 / 288 千字

版 次 /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80230 - 616 - 5/K · 082

定 价 / 2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流民，长期以来一直是困扰中国社会的大问题。正如本书作者所说：“流民，可以说代代有之，并且经常造成严重的社会问题。……历代统治者无不把‘安辑流民’作为施政的要项。……进入近代，流民问题已普遍存在于全国的任何穷乡僻壤，并且日益严重化了。这是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封建主义土地制度被彻底铲除，可是，流民问题并没有彻底解决。作者在本书的引言中，开门见山地说道：1989年，香港《文汇报》载文指出，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经济获得迅速发展，农村剩余劳动力越来越多，加上沿海与内地之间、城市与乡村之间的差距进一步加大，所以近年来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盲流潮”。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市场经济的扩展，“盲流潮”居高不下，流量加大，流速加快，出现了“向心流”、“梯度流”、“反梯度流”、“洋流”等等令人眼花缭乱的流动方式，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历史事实表明，流民问题不只是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里的一大社会问题，而是超越社会制度而存在的一大社会问题。

长期以来，学者与政治家们非常注意研究这个问题，发表了不少文章与著作，但从总体上看，还是薄弱的。池子华同志的这本著作以淮北地区为重点，系统地研究了中国近代流民产生的原因、流民的流向、流民给中国社会带来的影响以及解决流民问题的办法等等。这在公开的出版物中尚属少见。

除系统性外，本书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对流民现象进行了多层次、多角度的考察。这里仅举作品的部分内容为例。

本书第二章分析了近代流民产生的原因。作者认为它是“几种力的合成”，有内在的社会结构性原因，有外国资本主义侵略的原因，也有包括价值观念在内的文化传统的原因。作者就流民发生的文化因素进行考察，写成专节，提出“流民是一种文化现象”的观点，是很有意义、很值得深入思考的。

本书第四章分析了流民与近代中国社会的关系。作者也采取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进行了多角度透视，既指出流民逃脱农村的恶效应、“流民进城的负面影响”，也指出流民进城的多方面的正效应。他认为，流民进城，有着助推城市化进程的一面；流民是中国工人阶级的一个重要来源；流民进城带来人际交往范围的扩大，加上城市文明的影响，使他们的思想、行为等越来越远离传统的约束；给根深蒂固的宗法制度以有力的冲击。

如何解决流民问题，作者也从多种角度进行了探讨。作者认为，产生流民的因素是多元复杂的，解决流民问题的方法也应该是多元的。作者认为，要使农业超越传统，向西方学习，实现自身的转型，以提高生产力水平和土地的开发利用；要发展农业，

必须提高农民的经营素质；要提高农民的经营素质，又必须从农村教育入手。作者又认为，农村工业化是解决流民问题的必由之路。但是，“理想的农村工业”应该具有什么样的特征呢？作者认为，这是一个值得提出来加以研究的重要课题。作者还认为，要解决流民问题，归根到底要实现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必须充分发展城市工商业。这是“人口城市化”、“农村城市化”的客观要求，是“势所必至，理所当然”的。

这种多层次、多角度的研究方法，使研究的结论更加接近历史实际，从而提高了著作的科学性和说服力。

池子华同志在南京大学历史研究所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勤学好读，刻苦钻研，完成了一篇资料丰富、论点明确、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有所突破的博士论文。他对这篇论文进行修改、补充以后，得以公开出版，我是非常高兴的。愿借此机会向广大读者推荐这部著作。我还希望池子华同志有更多佳作问世。他正处在写作的黄金岁月，我想我的希望一定会成为现实。

茅家琦

于南京大学

1994年6月

引摇言

1989 年，香港《文汇报》载文指出，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经济获得迅速发展，农村剩余劳动力越来越多，加上沿海与内地之间、城市与乡村之间的差距进一步加大，所以近年来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盲流潮”^①。1990 年出版的《盲流·盲流》也向人们昭示了这样的事实：1989 年春节刚过，广州、海口、上海、天津、北京、成都、西安、兰州、乌鲁木齐等城市盲流骤增，人满为患，纷纷告急，光是广州铁路局从 1 月 22 日至 2 月 28 日 37 天时间内，运送旅客 1191 万人，比 1988 年同期多 67 万人。为应付这来势汹涌的客流洪峰，在这 37 天里，广州铁路局投资近 8000 万元，增开临时客车 493 列……盲流冲击的警钟响彻全国。^②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市场经济的扩展，“盲流潮”居高不下，流量加大，流速加快，出现了“向心流”、“梯度流”、“反梯度流”、“洋流”等等令人眼花缭乱的

① 江风：《流动人口新透视》，香港《文汇报》1989 年 10 月 12 日。

② 董杰、蔡志强、管文浩：《盲流·盲流》，辽宁人民出版社，1990，第 2 页。

流动方式，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社会学界、人口学界、经济学界以及地理学界纷纷撰文，力求解开这一令整个社会困惑的“盲流之谜”。当然，这一社会现象也引起了历史学界的注意。《社会科学报》曾刊文指出，当今的“盲流”，主要是因社会经济发展失衡、在价值观念转型时期出现的一种社会现象。作为一种特殊的群体，他们与近代史上的“游民”相近。“近代中国流氓无产者（游民无产者）是一个值得注意的群体。他们的活动，涉及到城市和农村、经济和政治。加强对流氓无产者的研究，不仅对开拓历史学、社会学研究的新领域有意义，而且对当前整顿治理社会环境的实践也是有益的。”^① 历史是现实的镜子。现实社会里出现的“盲流”，虽然与近代史上的“流民”不能同日而语，但两者毕竟有诸多相似之处，史学工作者应该站在历史和现实的交汇点上研究问题。于是，“盲流”冲击波引起了我的思索，激起了我开拓历史学新领域——对近代时期的流民问题作深入细致地探讨——的勇气，以期寻出有规律性的认识与发现，以期有助于当代“盲流”问题的解决。^②

① 《流氓无产者是值得注意的群体——沈渭滨副教授一席谈》，《社会科学报》1989年9月21日。

② 本书把整体性研究与淮北区域研究结合起来。这里对淮北区域范围作出界定。淮北，从地理学的角度说，是南北自然分界的过渡带，淮北平原是华北平原相对独立的一个部分，早已成为一个自然地理区域。从文化学的角度说，这里同样是“南北文化”的过渡地带。（陈序经：《南北文化观》，载《岭南学报》第3卷第3期；陈高佣：《中国文化上的南北问题》，载《新中华》第2卷第19期）但淮北区域范围也颇不容易确定。传统观点认为，“淮北”有广、狭二义，广义上的淮北，包括安徽、江苏淮河以北地区，狭义上的淮北，则指安徽淮北地区。按淮河水系划分，淮河水系由汝河、洪河水系，沙河、北汝河、贾鲁河、颍河水系，惠济河、涡河、淝河水系，浍河、睢水水系，和沂沭泗等子水系组成，流经近百个州县，以此为根据，淮河以北，（转下页注）

研究流民问题，不能不对“流民”概念粗作界定。^①

一般说来，“流民”是指丧失土地而无所依归的人群。但这远非“流民”意义的全部。如《明史》谓饥荒年岁或兵灾而逃

（接上页注②）汝河、洪河以东，旧黄河以南几乎所有地区都属于淮北区域范围。

如果以淮北平原作为依据划定区域范围，那么除苏皖淮北平原之外，还包括豫东平原以及淮河以南部分地区。为研究方便起见，笔者把淮北区域范围大致限定在苏、皖淮河以北地区，除非必要，一般不超出此范围。这个区域，位于苏鲁皖豫之界，“具四省共有之气候……及一切习惯”，完全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参见尹吉三：《改进徐海十二县农业推广议》，《农业周报》第2卷第19期，第392页）

- ① 关于“流民”的界定，学术界有大致一致的看法，如王家范先生在1994年第5期《探索与争鸣》发表《中国古代的流民问题》一文，指出：流民“就是脱离社会整合，丧失其原有职业社会角色，游离于法定的户籍管理之外的人口”。曹文柱先生的解释是：“中国古代社会一般意义的流民，是指这样一类人口：他们的成分有时非常复杂，可能包括相当广泛的社会阶层，但始终以农民为主体；由于自然的、政治的、经济的或其他重大社会变动的的原因，被迫抛离家园，携老扶幼，向自认为可以避难求生的地区流动迁移；对于他们的迁移活动，在大多数情况下，官方是不愿接受的，并要进行程度不同的行政干预。”（曹文柱：《关于两晋之际流民的几个问题》，载赵清主编《社会问题的历史考察》，成都出版社，1992，第332页）中国台湾学者罗彤华先生在《汉代的流民问题》一书中界定为“流民是指脱离户籍，流亡他乡的人”。（罗彤华：《汉代的流民问题》，台北学生书局，1989，第9页）上述界定，虽然都有各自的理由和合理性，但不难发现，太过宽泛，士、农、工、商所谓“四民”都可以包括在内，只要他们脱离户籍，流亡他乡。这种“泛化”的流民概念固然可以使我们放开视野，但却容易导向漫无边际，找不准“焦点”。笔者以为，随着时代的进步，“流民”自身的内涵也在不断丰富，从而具有一定的时代色彩。如1989年以来，经过十年改革开放，经济获得迅速发展，农村剩余劳动力越来越多，加上沿海与内地之间、城市与农村之间的差距进一步拉大，所以出现了居高不下的“流民潮”（即民工潮）。新时期的“流民”大致可以定义为：为改善自身境遇在城市和市场经济引力吸附下离土离乡进入城镇从事非农业活动的农民（特别是农村剩余劳动力）。总之，无论“流民”的内涵发生什么样的变化，但流民的“农民”身份不改。换句话说，“流民”来自农民，而非其他阶层。

亡他乡者曰“流民”。^①又据《时报》记载：“山左沿河一带，土脉瘠劣，时被水荒，每届冬令，该乡民等动辄结队四出求乞，人多称之曰流民。”^②就是说，“流民”还包括灾民和“四出求乞”的人们。由于近代历史条件较之古代发生了重大变化，“流民”的意义还要宽泛些，即包括了因城市近代化的吸力以及自然经济的解体所产生的推力而盲目流入都市谋生的农民。综合起来，所谓“流民”，其涵义有下列四个方面：

其一，丧失土地而无所依归的农民；

其二，因饥荒年岁或兵灾而流亡他乡的农民；

其三，四出求乞的农民；

其四，因自然经济解体的推力和城市近代化的吸力而盲目流入都市谋生的农民，尽管他们有的可能还保有小块土地。

其中，前三个方面与“古代流民”没有本质性的区别，只有第四个方面，才使流民具有“近代”色彩。书中出现“近代流民”语汇，有时特别点明其属性，有时比较笼统，亦可据此作出判断，通常情况下，“近代”即“近代时期”，包括鸦片战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百余年，是时间概念。上述几个方面可能有交叉，但无关宏旨。

根据上述界定，“流民”与近代惯用语汇“农民离村”并无重大差别。至于“流民”与“游民”（游民无产者、流氓无产者）、“移民”（人口迁移）、“流动人口”之间的关系，我想还是应该作些区分。

① 见赵文林、谢淑君：《中国人口史》，人民出版社，1988，第351页。杨景仁谓：“流民者，饥民也。”（杨景仁：《辑流移》，见《清经世文编·中》，中华书局，1992，第1021页）

② 《时报》光绪三十二年十月初二日。

“游民”，系指“平日居民有不农、不商、不工、不庸者”^①，实际上是混迹于城市与乡村、无固定职业的流动人口^②。其主要成分有失去土地无以谋生的农民，有失去职业的工人，有散兵游勇，有游手好闲之徒等^③。显而易见，“流民”并不能等同于“游民”，书中视“游民”为“流民”的一种“流向”，正考虑

① 严寄湘辑：《救荒六十策》。

② 《清史稿》谓：“游民皆无恒产。”（《清史稿》第359卷，《李奕畴传》）周复之亦谓：“没有固定职业的人，就是游民。”（周复之：《中国知识分子的出路》，《社会问题》1936年第1期，第5页）据清人汪康年的记载，仅走江湖的“游民”，就有8种：“凡游民号走江湖者有八种，系九经、十八皮、四李、三瓜、七风、八火、五除、六妖。经者须动笔，如算命、看相、六壬、文王卦、各色起课测字、卖对卖画讨宝，凡九种。皮者是江湖卖药者，凡十八种。李者变戏法等，凡四种。瓜者卖拳，为空手、执械、携妇女三种。以上四类皆不犯刑法之事，南人谓之春，北人谓之典。风者多含用刀之事，局赌亦在内，凡七种。火者伪银之类，凡八种。除者大率杀人，凡五种。妖者皆女人为之，凡六种。以上四类，皆干犯刑律。”（汪康年：《汪穰卿笔记》第4卷，《杂记》）

③ 关于“游民”，王学泰先生有自己的界定，认为“游民”主要“指一切脱离了当时社会秩序（主要是宗法秩序）的人们，其重要的特点就在于‘游’。也就是说从长远的观点来看，他们缺少稳定的谋生手段，居处也不固定（这是相对其所在社会的大多数成员来说的，如游牧民族经常处于更换住地状态，如果研究他们各个阶层的划分，居处问题就不能算个重要问题）。他们中间的大多数人在城市乡镇之间游动。迫于生计，他们以出卖劳动力（包括体力与脑力）为主，也有以不正当的手段牟取财物的。他们中间的绝大多数人有过冒险生涯或者非常艰辛的经历。这种类型的游民虽然在进入文明社会之后就存在，但是只有在宋代和宋代以后才大量出现，形成具有社会影响力的群体。不能把游民与好逸恶劳、欺压良善的流氓地痞等同起来，流氓地痞不过是游民中的腐败分子，他们在游民之中也属于少数。但是如果研究流氓等社会问题而不考察游民，那便是只关注了‘流’，而忽视了‘源’，是抓不住流氓群体本质的。”（王学泰：《游民文化与中国社会》，学苑出版社，1999，第17～18页）

了这一点。但两者关系密切^①，“流民”可以说是“游民”的前身，其转化的条件是“流民”没能寻到营生的门径。由于从“流民”到“游民”之间没有明确的界线，史料和著述中常常混为一谈，也是可以理解的^②。

移民^③，照陈达先生的话说，“个人或团体由甲文化区域搬

① 关于“游民”与“流民”之间的联系与区别，王学泰先生认为：“游民与流民不同。流民是指成为‘流’状态的而离开其故土的人们。他们有可能没有脱离其所处的社会秩序。因为波及甚大的天灾人祸都会导致大批的农民脱离自己的土地，少则成百上千，多则数万甚至数十万，在有领导能力的‘渠魁’、‘渠帅’的带领下就食于富庶地区。这个过程中许多人是整个家族或宗族作大规模的迁移，在这种情况下，家族的宗法秩序没有被破坏，只不过是举族或全家换了一个地方罢了。这样的流民就不会产生本书中经常要论及的游民意识，因而也就不会发生游民文化。换了地方居住的流民仍然保持着宗法文化，甚至更加巩固，因为在一个完全陌生的地方，面对的是众多的可能对他们加以排斥的异姓，他们更要保持和增强对本宗族的向心力。像福建客家所修建的坚固严密的土楼便是一个很好的例证。但是也有一部分流民变成了游民，他们脱离了‘流’，进入了城市，成为了溯迹社会底层、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游民；或者闯荡江湖、冲州撞府过着漂泊不定生活的游民。”（王学泰：《游民文化与中国社会》，学苑出版社，1999，第18页）

② 如王夫之谓“以不务农桑、无有定业而为流民”。（王夫之：《读通鉴论》第12卷，《惠帝三》）此处的“流民”实即“游民”。

③ “移民”亦可有狭义、广义的区别。从狭义上讲，移民是指“一定数量人口出于各种目的离开原居住地到另外一个距离较远的地方定居谋生，并不再返回原地居住的人”，或者说是“具有一定数量，一定距离，在迁入地居住了一定时间的迁移人口”。广义的“移民”，泛指暂时或永久性改变定居地的人口迁移流动，“它既包括由各种灾变而引起的流民，也包括国家政府出于政治经济或军事目的而组织的有计划的人口迁移”。（分别参见《中国百科大辞典》，华夏出版社，1990，第159页；葛剑雄、曹树基、吴松弟：《简明中国移民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第1页；丁鼎：《中国古代移民述论》，见李衡眉主编《移民史论集》，齐鲁书社，1998，第2页）就是说，“流民”是广义的“移民”的一种形态，只不过他们应该称为“自发移民”或“无序性移民”。

入乙文化区域居住者谓之移民。此项个人或团体，在甲文化区域的观点谓之迁民，在乙文化区域的观点谓之徙民”^①。易言之，由于政治、军事、经济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因素，“人口永久地或暂时地从一个区域移向另一个区域，以改变自身所处的社会境地或获得更多的生活资料或更为满意的生存环境”^②。移民有“自发移民”之谓，所谓“自发移民”，就是“流民”，也就是现在所说的“盲流”。

至于“流动人口”，歧见纷呈，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种。

其一，从行政管理角度出发，依据是否具有一定的常住户口来确定流动人口。即是说，流动人口指滞留某地但没有常住户口的那部分人口。

其二，从发展经济学的角度，以产业结构为依据，将产业结构转变过程中第一产业中游离出来的未能进入城市正规部门的劳动力视为流动人口。

其三，从纯人口学的角度着眼，以常住地是否改变为惟一标志，将流动人口定义为暂时离开其常住地而非迁居的各种流动人口。

其四，从人口经济学的角度，依据流动人口产生的根本原因来给流动人口下定义，将流动人口理解为不改变常住户口进入某一地区从事社会经济活动的人口。

其五，从人口地理学的角度，将流动人口看成是人口空间迁移变动的一种特殊形式，亦即认为在一定地理区域内发生短暂流

① 陈达：《人口问题》，《民国丛书》第一编之十九，上海书店，1989，第347页。

② 金其铭等：《中国人文地理概论》，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0，第41～42页。

动行为的那部分居民^①。

尽管研究者从各自的研究角度出发，根据流动人口产生的原因、职业、空间位移等不同特征下了不同的定义，但视“流民”为“流动人口”的一种，是无疑义的。

^① 参见李梦白、胡欣等：《流动人口对大城市发展的影响及对策》，经济日报出版社，1991。

第一章 严重的流民问题

第一节 摇古代流民扫描

一 摇从安土重迁到背井离乡

摇摇流民现象并非近代独有，古代亦司空见惯。

流民现象自古被视为社会病态。这除了它经常造成严重的社会问题外，还在于这种现象与农业中国“安土重迁”的文化传统背道而驰。

中国社会原是“乡土性”的，中国的传统文化“五谷文化”就深深根植于这块乡土之中。“五谷文化的特点就是世代定居”，“世代定居是常态，迁移是变态”^①。由此可知，流民现象的发生属非常态的。当然，如是说来，显得过于粗率。我们不妨沿着历史的轨迹去寻根。

众所皆知，从奴隶制时代的中、后期起，生产方式即由迁移农业逐步转变为定耕农业，人们由此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见《费孝通选集》，天津人民出版社，1988，第88、161页。

结束了漂泊不定的生涯而定居下来。进入封建社会，定耕农业占据了绝对优势，人们在一个地方永久性地居住下来。居住方式的转变当然离不开生产力的发展，同时也由于人口的增殖和人口密度的加大，地理空间随之缩小，迁移农业赖以进行的自然基础不复存在。伴随着这种种变化，中国社会经济结构的主要形态也由西周时期以井田制为基础的领主经济转变为战国以后以土地私人占有和自由买卖为基础的地主经济，在这种封建地主土地私有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个体小生产农业成为基本的生产方式。

在这种生产方式下，土地成了社会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土，吐含万物。”^① 农民各种生活所需，直接、间接都要从土地上获得，这是他们的安身立命之本。同时，由于土地具有不怕被抢劫、偷盗、焚毁和损坏的特性，既可生利，又易占有，是一种最可靠的财富，并成为各种财富的最后归宿。

土地对农民如此重要，农民和土地之间也就自然存在着特有的亲缘关系。1911年，美国威斯康辛大学的一个农业学家金（King），曾在中国、日本调查农业，著有一本《五十个世纪的农民》，以土地为基础，对中国文化作了一番描述，说中国人“像是整个生态平衡里的一环。这个循环就是人和土的循环。人从土里出生，食物取之于土，泻物还之于土，一生结束，又回到土地。一代又一代，周而复始，靠着这个自然循环，人类在这块土地上生活了五千年。人成为这个循环的一部分。他们的农业不是和土地对立的农业，而是协和的农业。”^②

^① 《白虎通·五行》。

^② 转引自费孝通：《社会调查自白》，《费孝通选集》，天津人民出版社，1988，第161页。

“有土斯有财。”没有土地，农民将无以为生。正因为如此，农民对土地有着深深的爱恋之情，笔者称之为“恋土”。正是这种解不开的“恋土”情结，还有历久不衰的重农抑商政策，驯成、强化了中国农民安土重迁的特性。“生于斯，长于斯，终老于斯”成了“五谷文化”的主要特征，“民之为农者，莫不重迁，其坟墓庐舍桑麻果蔬牛羊耒耜，皆为子孙百年之计”^①；“兄弟析炊，亦不远徙，祖宗庐墓，永以为依”^②，则是这种特征的绝妙注脚。对中国农民来说，只要有一线生机，他们决不愿抛离故土，远走他乡。有一位名叫刻塞令（Count Keyserling）的哲学家，曾在中国内地乡村进行考察，写了一本《一位哲学家的旅行日记》（*Travel Diary of a Philosopher*），对这种特征作了生动的描述，读来颇耐人寻味：

这种地方的人民，无论或生或死，都是轻易不肯离开祖遗的田地一步的。照他们底行动看来，正仿佛是人属于土，并非是土属于人了；而且他们底那种死守家园的固执情形，也好像是因为他们底土地，始终不肯放他们离开的缘故。他们无论人口怎样增多着，总是居留原处；至于他们唯一的自存方法，就是利用他们继续加勤的工作，来苛索自然所赐的吝啬的礼物；等到死后，他们就同入他们底母胎——土地，而更含永久性地继续住在那里。……他们以为土地在显露着他们祖先底精神，更以为他们勤工底报答和怠惰底谴责，都在他们祖先底掌握之下。所以这些祖遗的土地，同时也就是

① 《古今图书集成》第4222册。

② 《同治苏州府志》第3卷。

他们底历史，更就是他们底备忘录。^①

农民是属于土地的，土生土长，长出了中国历史，也长出了中国文化。

万物土中生，离土活不成。

田地是活宝，人人少不了。

田地是黄金，有了才松心。^②

这发自农民内心的质朴语言，正可说明土地在农民心目中的神圣地位。在民间神灵的崇拜中，土地神成了农民心目中最亲切的神。旧时，在汉族聚居的地方，几乎找不到没有土地庙的村落。庙里的偶像，衣冠简朴，成双成对，以至家室齐全，老幼满堂。这种塑形，正“象征着农民执著地将家庭扎根于乡土的心态”^③。

对统治者而言，农民能“安居”、“乐业”，当然有利于其统治。于是“无旷土”、“无闲民”成了盛世的象征。像刘宠为会稽太守，“狗不夜吠，民不见吏”；庞眉皓发之老，“未尝识郡朝”^④云云，历来被大加颂扬。

但是，农民和土地的亲缘关系经常被割断，于是流民现象不可避免地发生了。

① 转引自〔美〕马罗立：《饥荒的中国》，吴鹏飞译，民智书局，1929，“芬力君序”。

② 解树民：《中国的农民运动》，中华书局，1949，第63页。

③ 程数：《晚清乡土意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第45页。

④ 《后汉书·循吏传》。